

107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第一聯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戶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電話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二聯

股東 台啓

第三聯

107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97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左邊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經核對印鑑相符後由股務代理人在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第四聯

107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變更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七)	

- 茲因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請 貴股東填妥上列表格，除有未繳之稅款外，皆依 貴股東上列之集保帳號劃撥。
- 若 貴股東於上列表格填回之帳號與除權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不為相同時，皆依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辦理劃撥之依據。
- 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如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20%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將作為融資擔保品。
- 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 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集保帳戶。
- 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仟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集保帳戶。
- 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97年6月19日前寄回。

107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 帳(7) 號(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匯撥	
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97年6月19日前寄回。
- 股東回函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177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舉行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5.九十五年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6.背書保證情形報告。7.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一)現金股利:擬於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53,062,355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3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股票股利:1.擬於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5,510,400元,計2,551,040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2.員工紅利擬撥新台幣18,3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30,000股。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4.前述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97年4月21日至97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 致
 貴股東

第五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第六聯

107 97年-1

第七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票 元
 請自貼郵票 五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